

证券代码：837726

证券简称：ST 自盛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泉州自然盛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3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王国熙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做出决议，泉州自然盛景数字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以 500 元人民币受让大有恒丰(北京)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 2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人民币），同时南平市翊峰金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00 元人民币受让大有恒丰(北京)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 5%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人民币）。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泉州自然盛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泉州自然盛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泉州自然盛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